

#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
## 使用醫療室指引

- 1) 為免發生危險，學生未經校務處批准，不得擅自進入醫療室。
- 2) 醫療室之門戶必須打開，保持空氣流通。
- 3) 所有身體不適學生首先到校務處(105室)，由教職員替學生進行適當之護理／照顧，如有需要，會通知家長到校接學生往看醫生或回家休息（家長須簽署學生早退紀錄表）；又如為身體受傷，需填寫學生受傷紀錄表，內容包括：姓名、班級、學號、使用時間、離開時間、性質、處理方法及是否需家長接送離校或由校方召喚救護車等。
- 4) 填寫紀錄表細則及須知：
  - (一) 學生早退紀錄表：
    - 如學生在校內因身體發病感到不適到醫療室休息或處理，而學生有需要通知家長到校接往看醫生或回家休息，則須填寫學生早退紀錄表並請家長簽署作實。
  - (二) 學生受傷紀錄表：
    - 如學生在校內因意外受傷感到不適到醫療室休息或處理，教職員則須填寫學生受傷紀錄表。
    - 如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往看醫生或回家休息，必須請家長在學生受傷紀錄表上簽署作實。
- 5) 醫療室每次盡量只可容納 2 位學生；如超過 2 位者，將轉往校務處當眼處休息，並由負責同工看顧。
- 6) 當安頓好學生後，教職員必須通知家長有關學生的受傷情況和處理方法。
- 7) 傷病者接受治理後，如無大礙，需由工友陪同回課室上課。
- 8) 若有需要，不適的學生會進行體溫量度，如學生體溫超過 $37.2^{\circ}\text{C}$ 或 $98.8^{\circ}\text{F}$ ，則必須由家長接送返家處理。
- 9) 如發現學生身體持續不適，亦會要求家長接送返家休息；如情況嚴重，需通知家長送院治理。

#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
## 醫療室使用流程表

